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067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现将修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情况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，详见下表：

条款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十一条	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由召集人签发的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专人送出、邮递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监事。非专人送出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	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由召集人签发的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专人送出、邮递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监事。非专人送出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